

民法辅导：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归责原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5/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8_BE_85_E5_c80_115909.htm

1993年5月，某县电力公司经批准架设的10万伏高压电线路，与刘某的私有平顶房屋之间垂直距离大于4米。1998年4月，刘某未经当地有关部门批准，将平顶房加盖为三层半楼房，东边三楼阳台与高压电线之间的最近距离约40厘米，当地电力部门对刘某的翻建行为未加阻止。1998年7月，孙某到刘某家度暑假，晚上在阳台乘凉时，被高压电线所吸而触电受伤，经过某县人民法院法医鉴定，其伤情属于重伤范围。同年9月，孙某向某县法院起诉，要求电力公司承担责任。 [问题]1.电力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责任？其归责原则是什么？ 2.刘某是否应当承担责任？其归责原则是什么？ 答：来源：www.examda.com 1.电力公司的高压电线的架设，在客观上造成了原告孙某的人身损害的结果，属于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情况，构成特殊侵权。电力公司作为特殊侵权民事责任主体，未能举证证明损害是由孙某本人故意造成的，对刘某房屋与高压电线距离过近的状况又未能按照国务院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》来采取有力措施消除危险？故对孙某的损害负有主要责任。其归责原则是无过错原则。 2.刘某违章翻建三层半楼房，特别是东边阳台距离高压电线只有40厘米，而未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，主观上存在过错，对孙某的损害负有一定责任。其归责原则是过错责任原则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